

印尼民法有關結婚之方式、成立要件及身分上效力等規定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88.02.12. (88)院仁文實字第21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2月12日

主旨：貴院函查印尼民法有關結婚之方式、成立要件及身分上效力等規定一事，茲檢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印尼 (八八) 領字第一〇六號復函影本及其附件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新院鑫民勤字第五二六五一號函。附件：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印尼領(88)字第 106號函

主旨：檢附印尼有關結婚方式、成立要件及身分上之效力之規定及中譯文資料如后，惠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相關文號：貴院上(八十七)年十一月四日(87)院仁文實字第一五一二四號函、司法院秘書長同年十一月十一日(87)秘台廳民一字第二五一五〇號函及外交部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外(87)條二字第八七〇三〇二八六七五號函。

印尼籍與外國籍人士結婚適用條例

1849. 年憲法第25條

1898. 年憲法第 158條

1917. 年憲法第 130條

1919. 年憲法第81條

A. 規定及條件

1. 規定

新郎、新娘、證人及註冊官於婚姻登記簿簽字後，即分發結婚證書摘錄。

2. 條件

a. 普通條件

(1) 鄉長證明書

(2) 身分證及戶籍證

(3) 出生證書或出生證明

(4) 照片 4x6cm 2 張

b. 特定條件

(1) 國籍證明文件

(a) 外國後裔印尼籍民

印尼籍

換名證

(b) 外僑

警察證明簿

印尼移民局居留證

移民局登記簿

市府外僑證明

(2)

外僑稅

外僑臨時居留證

- (3)原居地註冊局發出之未婚證明
- (4)大使館或外交代表之允許書
- (5)司令允許書(武裝部隊)
- (6)民事官員應依 PP No. 10/1983
- (7)每人照片兩張 4x 6cm
- (8)離婚證或死亡證(已婚)
- (9)未滿21歲者家長允許書(適婚男19歲女16歲)
- (10)若家長不同意需法院允許書
- (11)未到男19歲女16歲適婚年齡需法院特准
- (12)若有抗議,須有法院決定書
- (13)若欲雙妻,需有妻子或前妻或法院允許書
- (14)監護中,須有遺產局之允許書
- (15)婚前公告10日,若少於十日之規定舉行婚禮,須有區公所之特別要求。
- (16)婚外之孩子出生字
- (17)資產分割之結婚契約